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
  - (4)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郵政編碼：200020)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交回；及(ii)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選舉董事 .....	4
建議選舉監事 .....	5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 .....	6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	6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	<b>7</b>
<b>附錄二 — 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b>	<b>8</b>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郵政編碼：200020)舉行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

楊衛民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灝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浦西)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先生(副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夏大慰先生

孫大建先生

芮明杰博士

楊孟華先生

屠啓宇博士

沈成相先生

李松坡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
  - (4)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ii)選舉董事及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及(iv)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就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訂。該等擬議的修訂有下列影響：

- 定義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變更董事會人數。
- 本公司經營範圍將擴大。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在中國完成有關批准、註冊或備案程序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即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懋興先生)及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韓敏先生、康鳴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並已同意作為第三屆董事會重選董事。楊原平先生及邵曉明先生亦同意作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董事的任期由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生效之日起並至二零一五年召開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選舉監事

監事會現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王國興先生及馬名駒先生）、2名公司職工監事（即王行澤先生及陳君瑾女士）及1名獨立監事（即周啓全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二名公司職工代表和二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股東代表監事王國興先生和馬名駒先生，及獨立監事周啓全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並已同意作為第三屆監事會重選監事。周怡女士亦同意作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監事的任期由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同意建議第三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十二萬元整。

###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監事會於監事會會議上同意建議第三屆監事會每位獨立監事的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三萬六千元整。

###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有關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的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因此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應以中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序號	修改原章程	原章程內容	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內容
1	第1.11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2	第2.2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經營（限分支機構）、酒店管理、酒店投資、企業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泊車、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管理、酒店投資、企業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泊車、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酒店經營、餐飲、附設賣品部（含煙、酒零售）、西餅屋、咖啡館、酒吧、雪茄吧、音樂茶座、水療按摩、美容美髮、遊藝室、健身房、游泳館、停車場庫經營、物業管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3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八名為執行董事，其餘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 1.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俞敏亮先生，1957年出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和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除擔任錦江國際董事長外，俞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兼董事長、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俞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俞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俞先生實益擁有錦江酒店股份14,305股（好倉）權益，佔錦江酒店股份總股本0.0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俞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陳文君女士，1955年出生，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飯店副總經理及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及總裁助理、錦江酒店股份董事。亦曾任錦江國際董事、財務總監。除擔任錦江國際高級副總裁外，陳女士亦為現任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陳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楊衛民先生**，1954年出生，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培訓部副經理兼校長、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錦江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美國州際酒店及度假村集團聯席董事長、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和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楊先生實益擁有錦江酒店股份497,339股(好倉)權益，佔錦江酒店股份總股本0.08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楊原平先生**，1955年出生。楊先生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曾任上海龍柏飯店總經理，北京昆侖飯店總經理，上海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邵曉明先生**，1958年出生。曾任萬國機動車培訓中心黨總支書記、總經理，上海友誼汽車服務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邵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邵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邵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韓敏先生**，1958年出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持有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上海

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韓先生亦為現任美國州際酒店及度假村集團董事和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韓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韓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韓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康鳴先生**，1971年出生，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康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過去十八年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管治、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積累經驗。他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並獲上海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協會評選的「優秀董秘提名獎」。康先生亦為現任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錦江酒店股份監事。

康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康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康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2.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季崗先生，1957年出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酒店股份獨立董事，並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季先生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季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季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季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季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芮明杰博士，1954年出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站長，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等職務。兼任上海市產業結構調整社會科學創新基地首席專家，上海市發展戰略研究所領軍人物，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科帶頭人、中央企業工委和國家國資委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教授，上海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芮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芮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芮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芮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芮博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芮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楊孟華先生**，1944年出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錦江酒店股份)董事、上海斯瑪特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杉德銀卡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上海杉德巍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楊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楊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孫大建先生**，1954年出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持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在香港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一年，又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和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積聚豐富會計經驗。他目前擔任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內部監

控及會計政策事務，並主持年度審核工作。董事經評審孫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歷和經驗後，信納孫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必要培訓和經驗。此外，孫先生目前還擔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孫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孫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孫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屠啓宇博士**，1970年出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是上海社會科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雙聘教授，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福爾布賴特交流學者，在美國紐約州巴德學院任教，並曾先後在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巴黎政治學院和漢堡經濟研究所任訪問學者。二零零三年以來屠博士先後榮獲4項上海市政府頒發決策諮詢研究成果獎，二零零三年獲評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年度十大青年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授「上海市優秀留學回國人才」稱號。二零一一年起，屠博士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

屠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屠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屠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屠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屠博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屠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沈成相先生**，1947年出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持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副會長、海南省旅遊產業協會旅遊飯店協會會長和中國名酒店組織副理事長。曾榮獲「二零零五中國飯店業年度十大人物」。沈先生現為中國寰島集團南方實業發

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寰島博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遊有限公司、海南寰島海底世界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家旅遊企業的董事長。

沈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沈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沈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3.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王國興先生，1963年出生，監事。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現任錦江國際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

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馬名駒先生**，1961年出生，監事。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之星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計劃財務部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昆侖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錦江國際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馬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4. 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周啓全先生**，1950年出生，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周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可每年收取監事袍金人民幣36,000元。周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周怡女士**，1959年出生，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本科文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用卡部市場科負責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儲蓄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管理部高級經理，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三級督察。

周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可每年收取監事袍金人民幣36,000元。周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周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5. 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簡歷\*

**王行澤先生**，1955年出生，監事長。王先生持有上海教育學院本科文憑，為高級政工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監事長。

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陳君瑾女士**，1961年出生，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旅游專科學校會計財務專科文憑，為會計師。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龍柏飯店財務部會計、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財務部負責人、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兼總經理。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審計室主任及監事。

陳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陳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經股東大會選舉。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郵政編碼：200020)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俞敏亮先生
  - (ii) 陳文君女士
  - (iii) 楊衛民先生
  - (iv) 楊原平先生
  - (v) 邵曉明先生
  - (vi) 韓敏先生
  - (vii) 康鳴先生
  - (viii) 季崗先生
  - (ix) 芮明杰博士
  - (x) 楊孟華先生
  - (xi) 孫大建先生
  - (xii) 屠啓宇博士
  - (xiii) 沈成相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王國興先生
  - (ii) 馬名駒先生
  - (iii) 周啓全先生
  - (iv) 周怡女士
3. 考慮並批准第三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十二萬元；
4. 考慮並批准第三屆監事會每名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三萬六千元；

###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改（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的通函附錄一），並授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及

註：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其他事項：

6.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該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A) 重要：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20)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D)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